

公務員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無論是否有違背職務行為，皆屬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的犯罪!!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民眾、業者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無論是否要求公務員做違背職務行為，都是犯罪!!
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

第1項

對於公務員，關於**違背職務之行為**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**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2項

對於公務員，關於**不違背職務之行為**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**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收或送「**快單費**」以提前或加速處理案件，
即使公務員在作業或審核過程無不法，

➤ **公務員**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
「**不違背職務收賄罪**」！

➤ **給錢的人**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
「**不違背職務行賄罪**」！